**农业推广硕士（水利信息化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规范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学位授予等环节，确保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培养目标
 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管理、农业教育、农业科研、农业推广、涉农企业等部门中与农业信息化相关的各种岗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培养要求

(1) 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农业信息化领域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从事农业信息化领域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管理工作的能力，能独立担负农业信息化领域的相关工作。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攻读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3．攻读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三、课程学习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应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攻读本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为30学分，课程设置按20学时为1学分。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必修环节。

1．公共课：（12学分）
 （1）政治理论课―――――――――――3学分
 （2）外国语---――――――――――――3学分
 （3）技术推广理论与方法―――――――3学分
 （4）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2学分
 （5）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2学分

2．领域主干课：（10学分）

（1）农业信息化导论―――――――――2学分

（2）农业信息化进展―――――――――2学分

（3）农业信息获取――――――――――2学分

（4）农业信息处理与分析―――――――2学分

（5）农业信息管理与利用―――――――2学分

3．选修课：
（1）网页设计与网站建设―――――――2学分
（2）水利现代化专题―――――――2学分

（3）水利信息技术――――――――2学分

（4）水利地理信息系统的理论与建立―――――――2学分

（5）水利遥感原理与应用―――――――2学分

（6）水工高级计算机绘图―――――――2学分
4．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要求安排第四学期末进行）、论文中期检查（要求安排第六学期的九月份）、随机安排的校外专家讲座等环节。

5．补修课程：

大专学历生源和跨领域、学科生源需补修本领域两门本科专业课程，但不计入总学分。

（1）农业概论――――――――――――40学时

（2）大学计算机基础―――――――――40学时

四、学位论文工作

1．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农业信息化领域的理论、技术、管理问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信息化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2．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
 3．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信息化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来自实际工作部门的同行专家，或至少有1名校内另一相近、相邻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